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舉行的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about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Meeting on Tuesday, 25 April 2017, at 5:00 pm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Chairman)
Hon Holden CHOW Ho-ding (Deputy
Chairm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LAM Cheuk-ting
Hon YUNG Hoi-ya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黃國健議員,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蘇淑筠小姐
總議會秘書(2)2

Miss Josephine S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 2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 2

Miss Flora T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2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Mr Timothy TSO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1

Miss Joyce CHA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林培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Mr Ray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 7

鄧夢思小姐
議會秘書(2)2

Miss Michelle TANG
Council Secretary (2) 2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Miss Emma CH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 2

黎佩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0

Miss Cally LAI
Legislative Assistant (2) 10

I.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 CB(2)1078/16-17(01)號文件)

主席：有足夠法定人數，是時候可以開始會議了。多謝大家出席。

大家記得我們最先是在上次 3 月 3 日提出我們的研究範疇，然後在 3 月 29 日亦就有關的範疇再作了一次討論，但似乎仍然有一些意見認為，我們需要各自各作出某程度上的修訂。現在，我在上次會議之後至 4 月 24 日下午，收到周浩鼎議員就有關的研究範疇所作出的一些比較多的修訂，大家桌上應該看到這份修訂案的版本。

我讓大家開始討論之前，或者先容許我提一提大家，大家記得我們有一份 **Terms of Reference**，我們有 3 根支柱。初步來看，根據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意見，周浩鼎議員的最新版本有幾個課題我們需要特別關注，看看是否屬我們的研究範疇之內，包括第一，最重要的是關於第 I 段(f)，有關 UGL 就該協議的公開聲明的真偽性和可信性方面。這似乎與我們的調查範圍沒有若干或足夠的關連性，甚至超出了範圍。希望周浩鼎議員就此表達意見、研究一下。

第二是關於第 II 段(c)，即有關《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這個恐怕，我們不是基本法委員會或者是我們任何一個有意改革《基本法》的委員會所需要做的工作，我們這個委員會是否真的需要研究該原意呢？這是否屬於我們的調查範圍之內呢？希望大家，特別是周浩鼎議員，要留意這一點。

第三點想指出的是，關於澳洲傳媒公開的 UGL 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這可能亦是我們不需要研究的。調查澳洲傳媒的文件、聲明的完整性和真偽性，恐怕亦與我們原先的調查範疇有若干的出入。就這三大點，我希望周浩鼎議員你再行三思，在適當的時候，或許你可以作出適當的修訂。

我現在暫時未有機會聽取其他委員的意見，或者我先聽聽委員發言，特別是何君堯議員從北京回來，希望你舟車勞頓之餘，亦可以就我們現時的課題先表達一下，就整體的研究範疇、這個方式，是否屬一個可接受的方式？然後我們再進入下一步，就是研究範疇在字眼上是否需要作進一步的修訂，好嗎？

如大家不介意，或許我先聽聽何君堯議員的意見，因為我還未有機會與他溝通過。

何君堯議員：多謝，多謝。

多謝主席，經過上次會議至現在，我有機會省覽了上次我們提過的參考文件，我亦有機會看過以往幾份調查報告，一般來說都有研究範疇，所以從原則上來說，我是接受這個模式的，加上上次已說明這份研究範疇只是協助本委員會推行調查工作和研究報告，而不是我們的職權範圍的一部分，在這個基礎之下，原先的 **wording**，我也不太計較，因為這只是 **pointing the directions**，讓我們考慮，所以我沒有特別大反對。如果日後有需要澄清的話，譬如好像周浩鼎議員今日將某些字句或範圍再引申出去，如果是有必要、有利於我們調查的話，而又不違反 **Terms of Reference** 的原則下，我們都可以在這方面有多一點彈性。所以，就這方面來說，我較早前的顧慮，現在相對是比較輕鬆一點和釋除了。多謝。

主席：多謝何君堯議員，讓我們少了一些顧慮，現在我們的大方向都是用這個研究範疇的方式。至於字眼上，或者先請周浩鼎議員，因為你比較勤力，做了很多工夫；先了解一下你的看法，或者我剛才提到的幾點，就你提出的修訂……

周浩鼎議員：明白，明白，了解，了解。是的，了解。主席，多謝。

首先感謝秘書處當初用了很多工夫和時間 draft 這份主要研究範疇。經過上兩次的會議，我亦回去很細心地研究，以及與一些委員談過。由於我知道有些委員在當初我們討論研究範疇的時候，都曾經提出了一些 concern，例如是否應該調查該份協議孰真孰假，甚至乎當時手寫的更改，又是否真確的，是否由梁振英本人所做。我看到大家都希望知道更多這方面的情況。我回去再反覆思考後覺得，既然如此，不如我們 entertain 大家的想法，將這些都包括在研究範圍之內。但我亦 address 主席剛才的提問，因為有一、兩個問題，我知道你也想了解更多，就是在我今次的修訂中，亦加了少許部分，就是你特別提到的，例如第 I 段(f)這 part。我請大家留意一下，UGL 就該協議在 2014 年發出的一份公開聲明的真偽性及可信性。其實，為了方便各位委員，我亦 prepare 了這份 copy，可以派給大家。我也想請大家看一看，因為這份文件都比較重要，我可以傳給大家，可以嗎？可能也要給主席看看。

主席：我有了，亦已看了。

周浩鼎議員：有了，看到了。

主席，容許我有少許時間談談這個背景。因為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UGL 發出了一份公開聲明，這份聲明大家現在都在手上了。我在這裏很簡略地說一說。這份聲明主要是因為 UGL 要駁斥一些，因為當時已經傳出一個傳言，就是指梁振英先生非法地可能收受了所謂的 5,000 萬元，然後幫它做一些服務，可能是

收賣他。由於有了這個報道，UGL 亦非常義正詞嚴地發出了這份公開聲明，第一是駁斥傳媒的一些不正確指控，特別當中值得提到的是，再三強調 UGL 協議其實只不過是說清楚在完成 DTZ 交易之後，梁振英先生不會進行任何所謂挖角，或與 UGL 本身有競爭的行為。所以，我們在這份聲明中再三看到 non-compete、non-poach agreement，說得很清楚的。我特別想提到的是，這份公開聲明甚至乎再三提到，當時簽署這份合約的時候，即進入這份 UGL 協議的時候，的而且確連 UGL 自己也沒有想過，他會成為行政長官，所以，就這裏來說，對不起……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聽周浩鼎議員說了一大段有關 UGL 聲明的內容，其實我們現在談的是職權範圍，為甚麼你說得這麼 detailed，提到當中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假的、UGL 如何駁斥？這是我們之後聆訊要處理的問題……

周浩鼎議員：不是，明白。

林卓廷議員：你這麼快便提到這些內容，我覺得已超越了我們今次議程的討論範圍，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明白林議員的 concern。

主席：由於我們現在……首先第一，我們很高興已有共識會採用這份研究範疇；第二，現時就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一些修訂建議，我們要研究是否應該接受還是不接受，在這情況之下，恐怕我們難以避免要聽多一點點他就其修正案提出的理由，所以我在這方面用多了一點耐性或讓他多些申述他的理據。希望大家可以給予多一點耐性，我多聽……

周浩鼎議員：是的。

主席：現在聽他的發言，並不等於我們接受了剛才周浩鼎議員所說的就是事實，只不過我們希望聽到他說出他的理據，為何他這樣提出修正案……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希望周浩鼎議員……

主席：由於……對不起……

林卓廷議員：……進到他的結論，好嗎？

主席：我已經收到你的信息。但由於他花了好一些時間去做，我希望稍為尊重他，給他多一些空間、時間解釋他的建議，好嗎？

周浩鼎議員：好，也多謝林議員提出這個觀點，但容許多給我一些時間，我只是想說，因為這份公開聲明是 UGL 為了……始終對於企業是一個比較……如果是面對嚴重的指控，也要 defend 自己的聲譽，所以當時發出了一份非常義正詞嚴的公開聲明。

我今次在擬議範圍內亦說清楚，希望大家屆時進行研究範圍時，也一併看看這份聲明，其實正正因為當時我記得，在上一次或上兩次會議中，也有些委員曾經提及，UGL 那份協議，甚至乎手寫的那些改動究竟孰真孰假、會否有作假成份。由於我聽到委員有這樣的想法，於是我便想，如果我 entertain 這件事，即大家接受要有這樣的 challenge，容許我也說，將 UGL 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這份義正詞嚴的公開聲明可以納入研究範圍之內，主要就是看看公開聲明的真偽和可信性，其實也是讓大家比較容易知道真相而已，所以我也懇請主席能夠接受……

主席：我也明白你用心良苦。當然，聲明是否真是義正詞嚴，屆時有需要我們當然會判斷。但由於 UGL 本身並不屬我們的調查範疇，其發出的聲明或內容的真偽性，嚴格來說，已經不屬我們的職權範圍。雖然我們審議時，一定離不開翻看 UGL 的聲明或其他任何包括行政長官自己的聲明，甚至其他任何人曾經就這件事作出的評論，如果跟我們的職權範圍有關連性，我們可能也有機會查看。所以，我們或許未必需要將 UGL 放在這麼高的調查地位，仿如是職權範圍甚或研究範疇的其中之一。這是我的初步看法，如果大家有其他意見，歡迎提出。我想並不需要……特別是聽到我們的法律意見，剛才在會議前與我溝通過，法律顧問如果有需要，也可以再表達他的個人意見，即就

UGL 這一段，第 I(f)段似乎是 **outside scope** 的，如果大家有其他意見，或者在聽取法律意見後，我們再作判斷，好嗎？

有沒有其他委員就周浩鼎議員的建議，特別是就我剛才說的幾件事可能會 **outside scope**、超出範圍以外的問題表達意見？

尹兆堅議員先舉手的，謝謝。

尹兆堅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你剛才的總結跟我的第一點十分類似，主席十分英明。我看不到這份 **UGL** 聲明跟我們制訂的範圍如何構成邏輯關係。如果是，倒過來說其實是十分危險的，有種"倒果為因"的邏輯狀態。主席已經總結了，我不說太多，但我覺得這樣做不太恰當。

更重要的另一點是，我不知道這是否可予容許的程序，我覺得有時候有些會議的討論，可以比較輕鬆地接受，但今天這種情況——我固然讚賞周浩鼎議員為委員會的調查做了一些工夫，但這樣"飛紙仔"的形式，還要根據他的表述，用這個他突然提出來的文件作為一個基礎，以 **justify** 他就研究範圍提出的一些修訂，我覺得十分奇怪，主席；而且我覺得不太恰當，縱使我不知道這份文件最後會否……秘書處可能也會透過周浩鼎議員的協助，日後我們討論時有機會使用也說不定，但我覺得這樣做是危險的，因為我不知道稍後會否有些助理看到，他們十分踴躍，不管是在網上或哪裏找到一些 **source**，數位同事接着又拋出一堆東西，這樣我覺得整個進程便會有些風險。

主席：或許我先提醒一下，這份文件本身秘書處曾經提供給大家……

尹兆堅議員：知道，明白。

主席：……已經有的，而不是"飛紙仔"或突然提出來的東西。

尹兆堅議員：第三個，我想問是否可以直接就周浩鼎議員的修訂提出一些意見？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不反對，當然可以。

尹兆堅議員：可以了吧。我就會覺得……剛才主席提到第一點……已經很多人可能問(a)項是否屬於我們的職權範圍之內。尤其是我注意到當中有幾項關於判定真偽、可信性方面，我覺得比較麻煩。第二是(b)項方面，這是我的個人意見，沒有冒犯性，我不太明白為何修訂相比原文的(b)項更準確，因為最少邏輯上，我覺得不太說得通。譬如建議修訂，即周浩鼎議員的修訂，"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協議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但那份所謂協議的內文，即相關內容、主要條款、條件等，卻沒有了。我感到十分奇怪，最少根據我的邏輯思維，這即是甚麼意思呢？我們在討論甚麼呢？我就此提出這個意見，至於其他方面，還

有些零碎的意見，但我這一刻不說了，先提出這些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或者你爭取時間，先消化一下再提出。我接着請梁繼昌議員發言。

梁繼昌議員：如果要討論周浩鼎議員的改動，如果逐項討論的話，可能要多討論三至四個月。

我想最簡單，而且主席你亦已表達意見，我只想 make 兩個 point。第一，譬如第(I)(f)項，周浩鼎議員寫"UGL 就該協議在 2014 年發出的.....真偽及可信性....."，這個根本不是我們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因為 UGL 並非一個主體，對於第(I)(f)項我是反對的。

同樣的理由，第(III)(c)項最後一段又是說"UGL 在 2014 年發出的聲明指梁先生.....有否提供協助，此等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基於同等理由，我覺得不適合存在於研究範疇之內，因為 UGL 並非我們這個 Select Committee 要 inquire 的主體，當然可能很多同事也有意見，不過，我想主席也會認為這個是不適合的。多謝。

主席：好的，多謝梁繼昌議員。請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希望我們的同事在表達意見時，不要這麼快使用一些有明顯傾向的形容詞，譬如用"一個義正詞嚴的聲明"來表述一些文件，如果是這樣，我恐怕電視機前面的市民看到，以為有些議員已經對一些文件的真偽或內容有先入為主的看法。

當然，周浩鼎議員準備這麼多資料，我是感謝他這麼努力，但我看來看去，其實有很多寫法，基本上跟秘書處的原意……我看不到如何能夠令事情變得更加清晰，反而譬如梁繼昌議員提出的第(D)(f)項，我不知道為何無故要這樣子寫入聲明，難道其他聲明也要逐樣加入討論嗎？

我想我們修訂秘書處建議的研究範疇，應該是有一些必需性的內容才要處理，否則，如果看不到意思有甚麼分別，反而可能會令事情變得複雜，這樣是否好事呢？我想請周浩鼎議員具體提出(a)項、(b)項、(c)項……逐項說出有甚麼問題，令你要提出這樣的修訂呢？你的理據為何呢？

主席：我想在我請周浩鼎議員回應之前，先聽聽其他已經舉手的委員表達對整件事的初步看法，好嗎？梁美芬議員已經舉手了，多謝。

梁美芬議員：是的，主席，首先，我想我們開始有多一點共識，起碼首先在研究範疇方面，大家其實拉近了。

嚴格來說，我想大家曾經參加這麼多委員會，我自己這樣看，老實說，修改版和原有版本分 3 個部分。我首先說第一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明白他為何這樣修改，大家如果細心點看，我想他 **address** 問題的側重點有不同的，誠然，我認為……但我要經秘書處和主席方面清晰一下，其實大家，包括剛才梁繼昌議員提出，第(I)(f)項似乎是不應該討論的範圍，我個人看來，是否現時這些問題應該也有機會在日後……第一，大家仍然有機會建議文件，我相信我們……秘書處已提供一個 **bundle**，上次也說過，**bundle** 也是大家在公開的平台找回來的，我們可能還有一些可以用來 **admission** 的，即提出供大家共同考慮，我相信包括剛才周浩鼎議員提出的 **UGL** 文件，我個人認為應該屬於相關的。

當然，我們屆時決定文件，大家還可以討論一下 **rules** 的，即哪些我們仍然可以增加，我認為不是現在 **fix** 了這一疊便是這一疊的。我想了解清楚是不是這樣子？因為我看到委員的討論，似乎是不加入便不會討論。我看並不是這樣子的，應該是即使現在沒有加入，將來也有機會在第二個階段，在大家共同確定文件的 **list**……表列，而且還有其他文件我們覺得現在是 **relevant** 的便要加入，是不是這樣呢？首先我想確認這件事。

主席：我當然絕對同意梁美芬議員所說的，現在只是討論 **area**、**範疇**，至於具體文件，屆時一定會有些原來有關連……有 **relevance** 的一定會加入，所以我們不會錯過這份 **UGL** 聲明，屆時我們要決定究竟它的內容是甚麼、是否真實或是否義正詞嚴等。我們屆時會再決定，好嗎？

梁美芬議員：對了，多謝主席，因為我聽得出，即使包括尹兆堅議員提出的觀點，似乎令大家覺得，如果——我只是說 if——不加入第(I)(f)項，其實不是指現在不加入，以後也 exclude.....

主席：百分之一千是正確的.....

梁美芬議員：不是的吧？應該在第二個階段，我們討論哪些文件 relevant 時，可能還會有更多其他現時未知而可能會再找到的聲明，它的真偽性等，我們可能覺得是應該要 ascertain 的。

第二個是這樣的，第二是說《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原意，我反而覺得應該可以屬於有相關性的。因為，即使原本的內容也有特別提到第四十七條的申報制度，而申報制度的內容，我也有興趣更加了解究竟當天第四十七條申報財產的原意為何，而我相信我們是會就這方面有更多討論。所以，我覺得即使把它放進去也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你也知道，《基本法》也是會考慮立法原意的，而我們也會有機會，如果當看到會有這個討論時，我認為這部分便應該可以放進去，是沒有問題的。我覺得如果大家有共識，這便並非有很大的爭議性。

主席：當然，我同意，我們看每一條《基本法》條文時，自然要了解條文為何，在有需要時，如果有條文不清晰，我們更加需要考慮有關條文的原意。當然這便是去到一個分水嶺，就是究竟香港在普通法制度下，我們是只看演繹，抑或也會看原意，

當中的比重為何等，是有很多爭拗的。可是，或多或少也是需要這樣做，但至於要在範疇中訂下這是我們需要研究的方向，就此，也許我亦要問法律顧問，剛才你也有提出意見，你認為這一點有否問題呢？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主席，首先，說一下就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當然，在我們的職權範圍也有提到梁振英先生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制度的規定。所以，就着他有否符合相關申報規定，我們是會研究的。而當中一個必然含意是，我們首先需要研究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是甚麼，才可以作出決定，究竟他是否符合條款的申報規定。

可是，正如主席所說，其實應否在調查時研究相關條文的原意呢？這可能要到進行調查時，才可以進一步決定。因為，正如主席所說，如果該條文的字面意思清晰，我們可能未必需要研究其原本的原意為何。即是說，如果我們看到一些條文是適用時，如果覺得有機會有不清晰之處，我們便有機會要需要看一看其條文原意，以協助如何演繹相關條文。可是，正如主席剛才所說，其實在日後的調查過程中，大家在討論的過程少不免也可能需要談論到其原意。至於這份文件的"主要研究範疇"是否真的有需要有其中一點說明是會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原意呢？這一點便可以交由委員討論。謝謝主席。

主席：也許我插一句話，不好意思。例如我們研究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要求有何背景和原意，當初的要求是所謂何事，我們

在有需要時或許也有可能要了解一下，但這並非我們的研究的主要針對範圍。如果沒甚麼爭議，我們並不需要去到那麼遠。

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有所為，亦有所不為，在時間限制下，如果不是很緊張或很有矛盾的，我們便未必需要翻箱倒篋地去看某件事。當然，如果有爭議性時，在無法避免下，我們便可能要看回其原意。就此，相信大家作為法律界，也很清楚在香港的情況下，演繹法律是該如何進行。

對不起，梁美芬議員，我打斷了你。

梁美芬議員：是的，因為我反而覺得，在第 II(c)項的原意方面，第一，它本身也是想了解法律本身，因為我們現時的主題也是在討論第四十七條。我們當然很明白，過往談到立法原意時，在 Common Law、在中國的立法原意上，可能會有些不同，屆時大家也可以就此提出不同的意見。但其實談到原意時，我覺得它本身並非帶有很大 loading。所以，如果我本人調查這宗案件時，我便認為第四十七條的原意是可以放進相關範圍的，這便是我的意見。

主席：多謝你的意見。

梁美芬議員：因為，我覺得在處理《基本法》的問題上，其實立法原意是值得看一看的，以作為一些參考資料或作為我們

reference 的資料。我覺得在我們搜集資料時，是應該可以包含在內的。我發表了我的意見了。

在第 III 部分，即是(c)項方面，其實也是提到聲明的部分。我看到這部分……也許聽一聽其他議員的意見吧，其實我們調查時，亦有機會這樣查核，即是有否提供任何服務。那麼，如果有機會討論到該聲明，它也會作為需要討論的文件。就此，我認為在文件的部分上，大家是有機會討論，這份文件是應該放進去的，因為實質上也已經找出來了，也許又會再有其他文件。

老實說，我覺得來到現時這階段，我也是想盡快找到共識，讓大家可以開始工作。所以，大家看一看這部分的堅持點在哪，我個人看到，在第 2 點的原意上，其實始終也會討論到這問題，我認為可以包含在內。至於第一、第三點，也許亦聽一聽大家的意見如何，大家有多堅持，我是沒有很大意見的。我認為對我而言，無論改或不改，其實日後我們調查時，也會涉獵到這些範圍，這是經驗之談。大家是可以拿着這些字眼，屆時是可以這樣詢問，也是會有這種情況出現。

主席：也許我代秘書處澄清，第一，其實我們在下次會議時，也會就有關文件的名單及證人名單作詳細討論；所以，大家就任何文件是否有需要放進去，一定可以有充分機會進行探討及辯論。第二，剛才有意見反映，告訴我原先秘書處的行文是較合乎秘書處的一貫做法，而現時經周浩鼎議員的專業修訂後，這可能是一個很細心的律師工作，但卻與以往秘書處的工作，在 style、式樣上有些不同，我沒有說誰對、誰好或誰錯，純粹便是款式有些不同，所以大家也可以參考一下。

如果暫時沒有其他有初步建議，我們便可以邀請周浩鼎議員就你的建議、就剛才有意見邀請你就秘書處原先的版本，指出有甚麼地方認為一定無法接受，一定需要用你的版本才恰當，我們便聽一聽吧。因為，似乎有兩種說法，一種是說秘書處的版本——包括梁美芬議員剛才也提到——其實兩個也是沒有所謂的，可能亦未必需要作那麼大的修改。周浩鼎議員，也許請你就有關查詢回應吧，謝謝。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多謝你給予我時間再說清楚更多事情。因為，剛才提到第 II(c)項申報財產的原意，也許我再多說一些為何我會這樣修改。因為……其實你也留意到我在(c)項的寫法，就是說要看《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以及該筆款項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須予以申報的財產。其實，要判斷這筆款項是否屬於《基本法》要求他申報的財產，在某程度上與當初訂立《基本法》時，其原意究竟是否真的想把這件東西納入進去，是有莫大關連的。所以，主席，你注意到我如此去寫這項修訂，是有原因的。

當然，我明白，剛才亦聽到法律顧問指出，其實大家也是做律師這行業，也明白 *literal approach* 這回事，如果我們的字句中是 *plain meaning*，沒有爭拗，我們便未必一定要看回當中的原意，這一點我是明白的，因為大家也做過那麼多 *case*，行家一定明白。只是在今次的 UGL 調查中，我亦即管提出一下，想方便大家理解，亦可以更好地判斷究竟梁振英先生在收取這筆款項時，他是否在這個 *scope* 中，即屬於所謂要他申報的財產。特別是，對於他一開始為何在就任時便申報財產，而《基本法》

第四十七條並非說他要在"就任的那段時間"申報，而是在"就任時"申報財產，這當中可能也是有原因的。

主席：為了收窄分歧，如果在第 II(c)項中，如果我們刪除了它的開首，即有關原意的部分，而一開始便提出"該款項是《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需要申報的財產"，你是否接受這做法呢？因為，有關原意這部分，如果有機會沒有分歧及爭議，我們便無須了解太多它的原意；但如果有需要時，我們自然也要研究原意為何。如果你認為在字面或釋義上有爭議的話，屆時是不會沒有機會讓你研究原意的。

周浩鼎議員：明白。主席，是否介意我提出一項建議？因為，其實大家現時坐在這裏，也是想盡快想辦法達到共識，然後大家便可以開始工作。

主席：謝謝。

周浩鼎議員：那麼，我也想收窄範圍，我聽到剛才有同事提到第 I(f)項，我是聽到的，就是林議員的看法。我有一個想法是，關於第 I(f)項方面，即使今天沒有寫出來，即是就 2014 年 10 月 9 日 UGL 發出以駁斥一些指控的公開聲明而言，如果這份聲明沒有納入我們今天的研究範圍，但我亦同意梁美芬議員所說，希望委員可以同意一點，就是將來我們要決定哪些文件需要作

為 evidence 來考慮時，我都希望 UGL 在 2014 年發出這份如此重要的公開聲明也會在考慮之列。

主席：一定會，相信沒有任何議員會對這一點有異議。

周浩鼎議員：那麼，至於……

主席：在這個基礎上，你是否可以放棄第 I(f)項？

周浩鼎議員：如果大家可以接受我剛才的說法，就是將來當我們開展研究時所要查看的文件，也一定會包含這份文件，老實說，我認為作出一些讓步是可以接受的。我也是想大家可以取得共識，讓大家可以向前行。

主席：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楊議員可能有些意見。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想 practical 一些。因為，如果是 for 我們之後的 investigation，其實周議員他所作的版本，例如第 I(a)項，他已經假設我們只能夠研究澳洲傳媒公開的 UGL 協議文本。可能非洲、南非的某一個傳媒可能都會有，我們就不能研究的了。

所以，我反而覺得應用回秘書處這個 open-ended 的原版本，該版本的第 I(a)項是，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或執行這份協議。這就是 open 的，來自任何 sources 我們都應該看，當然亦包括周浩鼎議員剛才提及的，當然也會研究它的真偽及可信性，即如果別人隨意"生安白造"，我們當然不會 entertain。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已經處理了周浩鼎議員的希望，就是對每一份協議的真確性及可信性，我們是一定會處理的。我的建議是，周議員的第 I(a)項，我認為不應該接受，是應該用回秘書處原本的版本，是應該 open-ended 的。

主席：OK。這樣吧，我個人來說，我同意楊岳橋議員所說的，其實基本上.....秘書處原先的版本已經可以處理這個問題，特別我都同意關於有一個特別的指引，關於澳洲傳媒這方面，除非將來我們有可能性，是涉事人士拒絕提供任何文件，令我們被迫只用這份文件，這個可能性當然不會完全抹殺，但我相信暫時現階段未必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我覺得用澳洲傳媒公開 UGL 協議的版本這種說法，暫時來說其實沒有必要，亦不恰當，但我亦尊重周浩鼎議員提出了一種想法。我反而想集中把一些大家已經有共識的，例如在第 I(f)項，那是否可以馬上刪除呢？然後我們稍後把譬如關於《基本法》原意，又或是剛才楊岳橋議員所說關於澳洲傳媒方面，我們會逐一處理。我相信爭議都是這幾點，除非大家覺得寧願全部看完，覺得修改都是浪費力氣，寧願不如用回秘書處那一份，這是另一種想法、另一種說法，我們可以討論一下，但現階段我未聽到如此強烈的一個聲音。或許我們給予周浩鼎議員多一點時間，再把一些所謂比較有問題的盡量收窄少許，好嗎？謝謝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在我剛才說的意見中，我想重申，我覺得周浩鼎議員提及的第 II(c)項是好的，我自己會支持第 II(c)項的那種寫法，清晰列明我們的方向，包括了如果有這樣的資料，是可以體現到我們有更多資料，就是第四十七條的立法原意。所以，我想表達，這個我是清楚的。

主席：這個意見已經很清晰的了，再一次謝謝你。

梁美芬議員：是的。

主席：是，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仔細閱讀了周浩鼎議員就立法會秘書處草擬的研究範疇所作修改，給我的感覺就是：第一，他把一些本來很簡潔的內容複雜的表述；第二，他加入了一些不需要的內容。其實我的看法是，即主席你剛才提過的，是否應該用回秘書處的原文呢？我覺得是應該用回秘書處的原文，其實原文本身已經不作任何前設、用字十分客觀，是過往秘書處傳統的

專業用語，亦符合我們委員會職責範疇內容的研究範疇。現在加上來的話，每個字也要辯論。主席，例如第 I(a)項的"該協議的性質"，每個人看到協議的性質都不同，有些人可能說是"黃金握手協議"，有些人可能說是"枱底交易協議"，這些都不是我們主要想調查的東西。我們主要是想看看合約的內容是甚麼，他有否因為這份合約而有甚麼得益，而這些得益是否有作申報利益，申報與否又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其實整件事就是這麼簡單，為何把它變得這麼複雜呢？我真的不明白，周浩鼎議員。

主席：OK。我想大家撇開一些比較重的形容詞或感覺的表達，我完全同意林卓廷議員所說，秘書處的文件是非常簡潔、專業的，我在此亦代表秘書處多謝你的意見，亦多謝秘書處。事實上他們都做了很多工夫，他們傳統、慣性地做的很多文件，都是用一些比較中性的文字、中性的表達方式。

周浩鼎議員，我希望你不要介意我這樣的 comment，因為這可能由於你始終是一個新的委員、新的議員，可能你很有心想改善很多東西，但秘書處以往的做法，為了盡量避免政治爭議，在草擬上都慣常用一些政治中立的術語或表達方式。在這裏，如果你覺得未合乎你的標準的話，我很抱歉，但這正正是秘書處在所謂要統合眾多政治背景的人士要求的情況下，他們盡可能是這樣做。

林卓廷議員：主席，你快要把我想說的話都說出來了。

主席：不好意思，林議員。

林卓廷議員：不要緊。主席，我說完這一點就交給其他同事。因為當中他提及了很多"性質"、"背景"、"原意"等字眼，其實令到好像現在不知.....我打個譬喻，可能未必這麼好，是否想找一些人說說《基本法》最初是怎樣立法、意思是怎樣，是否要人大常委會釋法呢？我覺得是令事情複雜化。

再者，例如在第 III(a)項中關於 UGL 協議方面，原本是"UGL 協議條款是否依然有效"，他又要加上"全部或部分"；我們調查這東西的時候，屆時就會知道是全部還是部分，還是完全無效的，對嗎？我覺得他寫出來根本真的是有點畫蛇添足。周浩鼎議員，我明白你的努力，但我覺得是令整個討論複雜化。

主席，到了今次會議，我們已經討論了 3 次，如果繼續這樣，今次作了大幅改動，下次又是這樣，又再討論，我覺得我們的委員會將很難開展工作，亦會給予公眾一種觀感，是否有意或無意拖延整個委員會的工作？因為這並不是過往的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傳統，就一個職權範疇、一個演繹出來的研究範疇，居然要花這麼多時間辯論。謝謝主席。

主席：OK，我先聽完尹兆堅議員的說法。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有兩點，有一些林卓廷議員已指出了，我就從簡了。我先不估計其他同事的動機，這是不恰當的，但

純粹就調查或邏輯思維而言，你越加入一些條件或 variables，有時候越難看到事情的真象，因為我們要吻合很多……尤其如果是一些不必要的條件。

而我覺得很奇怪，例如剛才林卓廷議員都說，我們如何判別真偽、可信性等，我覺得有些真的是畫蛇添足。具體舉出一個例子，我們不會基於一份我們不相信或我們肯定它是錯或假的文件而作出任何判斷，主席，所以這是很自然生成的，我們一定會這樣做。我覺得如果我們花很多時間爭拗，在不同的委員之間說這份是真還是假。我預期到未來的會議，大家都可能想像到是怎樣的。這裏有這麼多項真偽、可信性，我很擔心，我不估計大家同事有甚麼想法。

第二，我肯定周浩鼎議員很努力，努力背後的原因有很多，但起碼表象就讓我們覺得……有些同事經常說泛民"拉布"，我覺得今次很厲害地完美演繹到怎樣可以技術地讓一些簡單的問題技術化，我不說是刻意複雜化，但我覺得很多是不必要的。

我舉出一個例子，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甚至這可能有機會是越權的。主席，你可能要判定一下。例如在第 II(c)項，我們委員會的職能竟然是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即"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資產"的原意，我以為我們在召開人大會議，或是基本法草委的成員坐在這裏討論。你明不明白問題在哪？我覺得這根本不是我們應該 concern、關注的東西，主席，這亦是我們沒有能力關注的東西，如果加入了這些條件，我就想到我們在討論這個範疇的時候，就會空轉很久。我們作為一個非恰當的人物，在這裏各抒己見，而委員會在未來大半年就會在這

樣的狀態存在下去。我很擔心，所以我希望主席作出英明的決定，恰當地處理事情。

主席：是，我想大家剛才亦聽到梁美芬議員一再重申她的要求，亦聽到我初步或法律顧問剛才所說，一般來說，香港在普通法制度下就《基本法》條文的演繹方式，而周浩鼎議員都是接受的，我想或許我們到適當的時候再決定怎樣處理，好嗎？

請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想周浩鼎議員……我不估計他的背景、動機、原意，亦不想估計他的背景、動機、原意。我看他的行文，其實因為他是一位律師，所以把研究範疇中很多行文變成為法律文件。主席，我想這是你都同意的。

為了這個委員會可以順利進行工作，我請周浩鼎議員……其實我是懇求他看看秘書處準備的版本及他自己的版本，他可否就他修訂的版本，指出一些他認為……再經過我們眾多委員討論之後，是必不可少的改動呢？你現在大概有 10 項改動，周議員，請你可否花少許時間指出，或許你想過之後，你認為哪些是必不可少的一些改動呢？這樣會符合這個委員會的利益，因為我們都想大家在有共識之下，有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向和研究範疇，並向這個方向推進。謝謝。

主席：多謝梁繼昌議員。因為剛才尹兆堅議員要求我作一個判斷，我都盡可能希望不需要我作判斷，而是希望大家可以把範圍收窄。我們亦再一次……林卓廷議員剛才曾經要求，梁繼昌議員亦再要求周浩鼎議員就秘書處原本比較簡潔的版本，有沒有甚麼是你覺得非加入，你便不能夠接受的？我們會再考慮一下，否則，我們可能會傾向採用原本的方式，這樣更少爭議、且中立一點。

在請你解釋之前，剛才何君堯議員舉手……

周浩鼎議員：何君堯議員，是，何議員。

主席：不如先聽他說完，好嗎？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其實很簡單，最初我也很擔心那些字句會越拉越多，已經有 **Terms of Reference** 作為起步點，我根本不用看範疇。不過，經過一輪的腦交戰後，我想這些根本不是 **Terms of Reference**，而是一個指引。

現在建基於無論是 **drafting**，**drafting** 即字句起草的優與劣，見仁見智，我不太擔心。實際上，我看到 **Holden** 現在想帶出來的，仍然是否跌回原本的 **Terms of Reference** 的範圍呢？他所說的都是圍繞着 **UGL** 協議，不過說要看看那些性質和主要條款，以及那些條件。我覺得既然會看 **UGL** 協議，便一定會欣賞和了解協議內的 **gist** 和 **spirit** 是甚麼，所以一定會看 **nature**，我覺得

沒有問題。你說 **drafting**、**wording** 怎麼寫結論，但他的含義是看看 **UGL**，他想 **elaborate** 多一點，我看不到有違背，即就第 **I(a)** 項來說。

而第 **I(b)** 項，譬如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或執行此份協議.....即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與他原本.....即都是說同一件事，簽訂這份文件時，他上任了沒有，即是說得上是拉長版本，我不認為是甚麼一回事。

好了，說回剛剛這份文件，浩鼎拿出來的這份 "**Response to Media Speculation**"，10月9日這份文件，本身是我們的參考文件第三十四份，現在寫的是第 **I(f)** 項："UGL 就該協議在 2014 年發出的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我覺得看得一件事的時候，我們自然會想想這些是"堅"還是偽，我覺得不會拉得太遠。我們要考慮 **authenticity**，是否需要扯得那麼高，所謂的 **text** 是甚麼，我不是說那些，但我們要考慮這些是"堅"或"流"的意思，很 **broad brush** 順帶一提，我不認為有害。

說到 **II**，**Roman II** 下面，第(c)項看起來與原意有何關係？實際上，我們現時看究竟 **application of Article 47** 內的範圍是甚麼，是資產還是有些 **contingent** 的 **interest** 呢？那些是如何計算？因為我也不太清楚。但是，當提到原意時，如果我看 **Article 47** 的原意，我覺得亦不是太離譜，我覺得如果是有利調查委員會可以參考多丁點，加入是無害的，反正這不是我們的 **Terms of Reference** 的一部分，亦沒有超出我們的 **Terms of Reference** 的範圍。時間由大家把握，我覺得 **Holden** 加入的，不會怎麼 **repugnant** 或 **totally extraneous**，好嗎？多謝你。

主席：很多謝何君堯議員，似乎他到訪北京後回來的看法，與他之前的立場有點不同。因為最初他比較着重用職權範圍，原本的三點支柱，不希望有職權範圍再引申，所謂"僭建"——是你當時的說法。現在不但連範疇增加了，因為周浩鼎議員的說法的而且確是僭建加僭建，當然我們要考慮現時的範疇.....對不起，我希望沒有.....

何君堯議員：不，我完全.....我首先覺得，我接受了，這不會是僭建，亦不會對我們有影響性，只是幫我們做事而已。所以，如果它是僭建的話，浩鼎加入去的是僭建以外，當然.....

主席：再多加數層僭建。

何君堯議員：但是，現在我接受了，這根本不是僭建，亦不會影響我們的思維的意思而已。

主席：或許我請.....法律顧問舉手，我請法律顧問補充一下。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主席，或許有兩大點可能告訴議員以作考慮，第一點，主要是關於澳洲傳媒公開那份協議那一點。我看到周議員的第 I(a)項、第 I(b)項及第 I(e)項也有提及這一點。其實議員也可以考慮一下，傳媒所公開的那份協議孰真孰

假，在現階段都不應該是我們這個委員會的調查方向。下一步，正如主席所說，我們下一次會議都會研究索取甚麼證物，以及找甚麼證人。其實我們的方向會是索取一份真正是梁先生和 UGL 簽訂的正式協議的文本回來。所以，從秘書處的角度，傳媒所公開的那份協議究竟是真或假，在現階段其實不是很相關的。主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議員剛才提及到，第 I(f)項和後面的第 III(c)項也提到 UGL 在 2014 年的聲明的真偽和可信性。主席，這一點我們的關注比較大，因為那份聲明孰真孰假，其實不應該是我們的調查範圍。理論上，即使完成調查後，我們也不會作出判斷說委員會裁定這份聲明是真或假，這其實亦有少許不是我們的調查方向。

有些內容可能在調查過程中議員會關注到，譬如究竟梁先生有否根據協議提供服務等事情，其實都是聲明內容的一些重點，那些都可能在調查的過程當中，議員會藉着傳召證人，看其他證供可以作出判斷。

但是，至於聲明孰真孰假這一點，其實似乎委員會未必需要……最低限度在現階段而言，無須就着這份文件作出判斷。謝謝主席。

主席：或者容許我插言半分鐘，我現在是第九年擔任議員，我亦犯下不少錯，以往對於法律顧問的意見並非很多時候完全接受。不過，唯一一點我可以與大家分享的是，他的中立性或專業性，其實我是非常接受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在堅持自己的

想法的同時，或許可以稍為放開一點，看看可能比較客觀或很有經驗的法律顧問處理這些調查委員會時，他們的出發點或他們的想法，我相信會有裨益。

楊岳橋議員剛才舉了手，第二次，謝謝。

楊岳橋議員：主席，其實我不想再花時間在剛才大家已經完全討論的事，因為我亦完全認同法律顧問剛才所說的，我寧願留時間稍後有需要再作進一步討論。

主席：好的，多謝。

周浩鼎議員，我想再將時間交給你，不過，我希望你聽到大家剛才的意見後，能否聚焦地說說，哪些你一定……說得坦白點、粗俗點，哪些你一定“不收貨”呢？哪些一定堅持要的？我們盡量收窄範圍。否則，我也傾向……聽了幾位委員後，加上秘書處和法律顧問之前與我的一些溝通後，我也覺得似乎秘書處的版本是比較實際可行、簡潔、中性、持平少許的版本，沒有那麼多猜測性，或許有很多可能未必要……我們要浪費太多精力時間來處理的問題放入我們的研究範圍。我希望聽畢你的看法後，我們再作判斷，好嗎？

周浩鼎議員：主席，其實我正正很尊重大家委員的意見，我能否要求給我大約 10 分鐘，我與委員商討一些事情，因為正正回

應你的問題，即是關於哪些是我一定堅持，哪些我可以退讓的。
可否要求給我 10 分鐘？

主席：絕對可以，我想沒有委員會反對這一點，大家也可以休息 10 分鐘。好的，我們 10 分鐘.....

周浩鼎議員：好的，10 分鐘。多謝，多謝。

(會議暫停 10 分鐘)

(會議恢復)

主席：我們夠時間 resume 再開始會議，我想聽聽或者大家有否收窄範圍的可能性？謝謝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好，謝謝主席。經我們剛才與部分委員討論過，有以下一些妥協，希望委員能夠考慮。我堅持第 I 項中(d)及(e)的改動，即是第 I(d)及 I(e)項；然後是第 II 項的 II(c)，即"《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那部分。其餘那些，我都是可以作一些讓步，跟隨秘書處的做法。

但是，我都提出一個少少的要求，就是其他那些我放給大家，即跟隨秘書處的做法不再改動的那一些，我都希望稍後大

家在調查的時候.....因為我都知道秘書處可能都會有些 draft question 去問，屆時是否可以，即問問題的時候，是否可以循這些方向去問，主要是這樣。所以，簡單而言，我只是希望第 I(d)、I(e)及 II(c)項，是我堅持留低的改動，其他的我都可以根據秘書處的 drafting，讓大家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或許這樣，先答你的第二個問題.....

周浩鼎議員：是。

主席：我相信你一定不需要擔心，你問問題，其實你現時所有加進去的東西，一定有機會讓你問，所以你不需要擔心。反而是你堅持那 3 點，或許公道起見，都容許我們一些原本傾向不接受或傾向接受秘書處多些的同事們，有機會作一個回應。這樣可能會較好.....

周浩鼎議員：是，好的，讓他們考慮一下。

主席：甚至可以公開討論。

周浩鼎議員：是。

主席：不過，初步關於你.....譬如第 I(e)項的"在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文本中"，你是否介意將"澳洲傳媒公開"的 reference，那些是不需要堅持下去.....

周浩鼎議員：OK，好，接受。主席，這幾個字我可以接受。因為我說得很清楚，是澳洲傳媒公開那份，我想說清楚是那份，但如果大家有共識知道是說那份，OK，我接受，但你知道，後面那些"以手寫方式加入'只會在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其實我過往都在兩次會議提過這個改動，所以我都希望保留。

主席：好。另外，我亦在剛才那幾分鐘時間有用地跟法律顧問溝通過，了解對於第 II(c)項，《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原意的關注是怎樣，這可能牽涉到我們在調查時需要搜集的文件或方向，或者請法律顧問補充一下這一點，為何他覺得原意方面仍有少許問題出現？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主席，其實這一點純粹是從委員會運作的角度出發，供議員參考，因為如果是在主要研究範疇加入這一點的話，那下一步——正如剛才主席所說——我們便會有證人名單及索取文件的名單。如果在研究範疇已包括原意這一點在內，我們必然在傳召證人或索取文件時，都要朝着這個方向——即研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原意——在這個時候已經會.....即要索取很多文件等。但是，如果不放在這個範疇，正如我剛才所說，便會按情況，視乎實際需要進行研究。即是說，

如果我們看《基本法》第四十七條這項規定，當時梁先生有沒有符合，那必然我們都會研究一下，究竟第四十七條本身的規定是甚麼了。如果在研究這項規定時有任何的情況，我們發覺有需要看原意，例如可能覺得它不清晰等，才會進一步研究這方面的範疇，即是去索取文件等。在運作的角度來看，便會有這一點的分別了。謝謝主席。

主席：即是有一些，我們可能未必需要打開那道門，我們便不要打開，還是我們早已預計那道門後面有東西，我們預先打開而已。我尤其擔心，如要看原意，可能要傳召當年有份參與的草委、籌委，很多文獻也要拿來看，變成我們一開始便要看所有這些東西。我們是否需要這樣做呢？我只是從工作範疇和重量方面擔心而已。

或許這樣好嗎？我明白為何林卓廷議員有些意見，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純粹是提一提這方面，或者雙方都可以再用多幾分鐘休息時間，就剛才周浩鼎議員……很多謝你那個……

周浩鼎議員：又休息，休息多 10 分鐘，好嗎？10 分鐘，10 分鐘，你們先 consider 一下，你們 consider。

主席：多幾分鐘……我們互相討論，好嗎？由於我們今天 6 時 30 分結束，亦有少許其他事項要處理，5 分鐘，好嗎？5 分鐘，我們一定要嚴格地 5 分鐘回來，我們要處理了它。謝謝。

(會議暫停 5 分鐘)

(會議恢復)

主席：Holden.....are you ready? 3 分鐘好了，3 分鐘，真的是 3 分鐘。

(會議暫停 3 分鐘)

(會議恢復)

主席：多謝大家再次盡最後努力，希望可達成共識。在重新開始之前，我要處理兩件事，第一，會議可能需要延長 15 分鐘，大家沒有反對的話。第二，我亦就我們現在.....因為多次要中止會議，對現場在觀看的朋友致歉，大家可能未習慣這種做法，但法庭上經常就一些字眼，可能在商妥後，便不用再在公開場合上爭拗，這是其中一個有效的方法。希望大家.....不好意思。

好的，我理解到似乎有再進一步收窄，不過仍有些少問題。哪位同事負責匯報你們的溝通結果？好的，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多謝你，亦多謝同事剛才花了時間討論，現在 3 點當中，坦白說，有一些他們接受，但有一些他們不接受，我對於第 II(c)項的寫法，即"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我都是堅持的，我覺得這個的而且確是重要的。所以，我再三懇請他們考慮是否接受，如接受這個，其實我們已可向前行，只是希望這樣，主席。

主席：好的。我理解到，第 I(d)項大家沒有甚麼爭議，即加入背景原意。第 I(e)項方面，除了說不要了.....已接受秘書處的版本，對嗎？

周浩鼎議員：是的.....不是，第 I(e)項方面的意思是，"澳洲傳媒公開"這幾個字是不需要的，因為如果大家均在說那份協議。但往後所寫的"以手寫方式加入，是只會在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接下來，"只修改的真偽....."一直下來至"修改的原意及作用"等，這些當然是要的。因為我剛才聽到主席你說，不要"澳洲傳媒公開"這幾個字而已，對嗎？

主席：多謝你。

周浩鼎議員：是的。

主席：除了"澳洲傳媒公開"這幾個字外，我理解到，就假設性一定有更改方面，周浩鼎議員現時的版本是有前設性，假定一定

有修改過，原先秘書處的版本比較中性些，沒有假定有任何修改。不過，我想聽聽，因為法律顧問就這方面.....原則上我們可以這樣做，不過，法律顧問認為有我們需要留意的地方或他們的建議，希望大家也可以聽聽，看看能否解決這問題，好嗎？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主席，其實就第 I(e)項這一點，正如主席剛才提到，如果議員接受第 I(e)項的相關修改，秘書處在草擬上可能也會有些建議，或許我很簡單地讀一讀，可能會改成"在該協議文本中，上文(d)段所述條款曾否作出修改"。接着就跟從周議員的說法，即以手寫方式加入，接着括起一段文字。因為這段文字，議員也記得，其實原文是英文，如果議員真的接受這段文字的修改，在會後我們可能也需要回去看看，以往在大會的 Hansard，即正式的中文寫法是怎樣，或許也要看看翻譯部同事就着那些英文會否有甚麼意見。由於我們在上文改為曾否修改，故我們建議，議員可以考慮"此修訂的真偽"這數個字可否刪除，之後的就可以照跟。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就這項建議，大家有沒有甚麼問題？如否，我傾向讓秘書處再盡最後努力，再修訂那些字眼。

梁美芬議員：fine-tune 一下.....

周浩鼎議員：唔。

主席：我想應該可以 fine-tune.....

周浩鼎議員：這方面我沒有問題，剛才聽到秘書處讀出的只是稍微修改，其他的也是接受我們所寫的情況。

主席：好的。多謝你。現在反而最有問題的是第 II(c)項，是有原意，或是沒有原意呢？我相信到了這情況，我們必須要很簡單.....因為現在似乎看不到有甚麼可以妥協的階段，或許我們在這方面，就加入原意或不加入原意作一個表態，好嗎？我想，如果大家不介意，我們很簡單地.....

周浩鼎議員：主席，主席。我有一個想法，我即管徵求委員的同意。

主席：好的。

周浩鼎議員：我們都是想做好件事，我相信現時在座的所有委員都是一樣。能否這樣呢？主席，因為的而且確對於"原意"這字詞，這裏的確有幾位委員接受，有幾位委員未必可能這一刻接受，如果你說，我們今天想強行以 vote 來處理，老實說，其實第一，因為原來大家盡量可以的話，我們都避免用這方式。主席，容許我這樣說，過往我們曾經.....有試過數次的討論，我們最後都盡量避免了這情況。主席，我懇請你可否這樣做呢？如果我今天提出"原意"這字眼未能為大家接受，或許我自己再回

去，再花些少時間，再就着第 II(c)項的內容，可能再有些 fine-tune，下次我再回來提出。但是，我們現時在最後……主席，容許我這樣說，我們現在只是收窄至這方面而已。

主席：好的。

周浩鼎議員：即其實也是一大進步。

主席：或許這樣好嗎？周議員。我們建議將"原意"改為"釋義"，如果有釋義存在，你自然要看字面的解釋，如果解釋不清楚，自然就要看原意，這已經符合香港一般處理《基本法》條文的做法，這樣會否令你稍為釋懷，亦不需要在這方面有太大爭議？亦不需要再"留手尾"，因為釋義涵蓋了……如果字面真的清楚就不用了，但字面不清楚，就一定要看原意，大家是行家都已經清楚知道有關方法。

周浩鼎議員：主席，容許我說……對不起，多謝你提出一個很好的建議。你留意到我在今次這份修改中，對於"原意"這字眼，其實坦白說，我不只提出一次，如果你有留意的話，我相信主席你一定有留意到。對於每一項修改，包括梁振英先生在手寫的修改中，我也有加入"原意"，因為我個人認為，這份協議的性質、背景或每項更改所牽涉的原意，均對我們的調查有相當大的……

主席：《基本法》的原意……

周浩鼎議員：不是的，我只是解釋為甚麼我會用"原意"這字詞，容許我這樣說，就算剛才有同事 challenge，為甚麼我一開始會說這份協議的性質、主要條款、背景等等，但其實我認為這些事項，當我們在調查時，為甚麼會發生這件事情，為甚麼有 UGL 協議，為甚麼會衍生至這樣，其實這些全部都有關係。所以，解釋了為何我對這字眼這麼堅持。容許我只是在這裏說，主席，我先多謝你提出的建議，但因為事關重大，我個人認為，這份文件我有份撰寫，我個人亦認為，我也要先"過得自己"那一關。容許我能否.....現在你提出這項建議，坦白說，即使我和同事委員均需要商討。正如你所說，好像法庭般，老實說，有些問題未能商妥，我們仍要再討論，不過，主席，我已經提出建議，如果大家未能在這刻接受"原意"這字眼，我寧願，或者給予我多些時間，我自己回去再作改動，然後再回來這裏。

主席：好的。由於你的立場仍然未願意放棄"原意"這字詞，恐怕我需要聆聽其他委員就這情況的最新看法，好嗎？我想可能要多花些時間，這也是迫不得已。林卓廷議員先舉手的。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認為公眾是期望我們的委員會有效率地開展我們的工作，找出事實真相，盡快向公眾提交報告，以供他們閱覽。就一個字眼來說，如果周浩鼎議員再三堅持，其實我們不如表決，否則拖延一次又一次，我不認為這是對公眾負責的做法。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其實本來沒有這些的，現在又.....即每次討論便有新的不同情況。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達成共識，如果表決，我個人看到，日後可能仍有很多表決的機會，視乎你們認為是否需要就這件事表決。因為我相信，其實現時仍未"入肉"，其實仍未"入肉"，對嗎？直接來說，根本未去到.....可能在某些問題上，大家有所差異。說真的，我認為其他不是有很大的必要，我特別建議周浩鼎議員，其實有一些在問題上詢問便可，他也接受。但是，我支持他提出的"原意"。我今天看時認為.....其實真的很堅持不要"原意"的同事，我認為他們可能 *imagine* 了很遠，其實"原意"本身.....剛才法律顧問所說的話，的確正是我在考慮的，我認為如果可以參考當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一些文件，那些文件有機會.....你不用 *call* 哪位 *witness*，我認為不需要的，如果有.....我不知道第四十七條有沒有，其實我沒有.....所以你說當中是否有很多東西，其實我完全是比較中立看待這方面的問題。不過，我相信對於"原意"這字詞，可能有一些人會較為抗拒.....

主席：不是的。會否你較我更為熟悉？因為就《基本法》條文，香港一向去到終審法院時處理的方法都是先看字面解釋.....

梁美芬議員：沒錯。

主席：如果清楚，我們便不需要再往下層看，再看原意，初時的立法動機等事項，而是在未能解決時才會這樣做。這方法，你認為不能在今次的情況運用？

梁美芬議員：我只是看到.....其實我最初也很不明白為甚麼要這樣堅持。基本上，如果據我的理解，今天即使不寫，日後也一樣可以要求找出來，即這一向是我們的 *practice*，即使往後.....例如我堅持的其中一項是要找回那些文件，我不可以只看這些，其實我仍有權利要求這樣做，大家有權提出來討論。

主席：好的。

梁美芬議員：其實周浩鼎議員也花了很多心思，我和大家溝通時也以這種態度。秘書處花了這麼多心思，我們亦尊重。所以，去到這一點上，大家是否誇大了將要發生的事呢？我真的如此在想。如果可以令他較為"順氣".....今日這樣.....你是否明白我說甚麼？

主席：我明白你在說甚麼。

梁美芬議員：其實可能並非如我們所想般有這麼多東西涉及其中，不如讓他回去細想，是否剛才有些建議.....釋義或其他建議。同時，秘書處是否要求 *fine-tune* 一些字眼？在這種情況下，

在現時來說，盡量在"原意"以上，會否有另外一些字詞，令大家可以接受呢？周浩鼎議員。

主席：對不起，或許我這樣做，好嗎？因為我知道仍有 3 位議員舉手想發言，不過在請你發言前，或許我提議，既然秘書處需要 fine-tune 第 I(e)項的字眼，在第 II(c)項中，如果我們將原先的爭議，用"原意/釋義"作暫時的版本，待將來.....

梁美芬議員："原意/釋義".....

主席：下次我們用.....

梁美芬議員：即有"原意/釋義"，對嗎？

主席：因為我們始終有一個版本.....

梁美芬議員：他保留了"原意".....

主席：這樣會否解決了你們的困難或解決其他議員的顧慮？

梁美芬議員：Stroke，一條斜線.....

主席：斜線。

梁美芬議員：秘書處願意嗎？

主席：現在暫時未定案，但在這兩項中取其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相信，如果將來.....

主席：反正下次我們也要看回.....

梁美芬議員：對的，秘書處 fine-tune 了的.....

主席：我留待"原意"和"釋義"，到最後版本時看看能否再嘗試溝通，不用迫大家.....

梁美芬議員：留待下一次，可以嗎？

主席：因為我看回現時的數字，即使進行表決，可能也是 tie 來的，是一種倒退，我希望貫徹大家的共識，盡可能少.....將來有很多機會進行表決.....

梁美芬議員：未"入肉".....

主席：我希望將表決的時間減至最低、最少，貫徹原來的善意，希望大家盡可能達成共識，好嗎？三位舉手的同事，有甚麼是你們覺得需要.....OK，不要緊，楊岳橋議員，你先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們現在不是小律師訓練班，我相信並同意周浩鼎議員在這份文件上花了很多功夫，而我們也表達了相應善意接受了兩項半接近 3 項他所提出的建議，我們都是接納的。我們只是針對一個字眼，而這字眼正如主席剛才建議可改用"釋義"，因為這是法律。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用的便是"釋義"，這便是 *interpretation* 的意思，搞這麼多"原意"做甚麼？*Legislative intent*。現在不是搞 *academic*，不是學院，不用集合眾人慢慢解釋當天如何訂立這條條例，若屆時沒有人回應，是否需要"問米"呢？我覺得現在是浪費時間，今天已是第三次會議了，如今還打算拖至第四次會議，我不希望大家有一個錯誤印象，剛才秘書處同事建議 *fine-tune* 第 I(e)項，大家已經同意第 I(e)項整條條文，只是修改字眼。然而，剛才主席說的方法，即用"釋義"或"原意"則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我們是否又要犧牲下一次的開會時間，花半小時或 45 分鐘，甚至 1 小時再辯論是"原意"還是"釋義"？主席，這就是我覺得我們現在在浪費時間的問題。

主席：很多謝你……或者責任完全在我身上，因為我希望盡可能爭取共識，但我願意接受你的批評。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如果用"釋義"這字眼，當然符合普通法，但我希望周浩鼎議員看回 1992 年 *Pepper v Hart*, House of Lords 的 decision。其實，就"釋義"而言，如果在立法條例的字面上看不見有任何有意思的字眼，House of Lords 的 decision，那 7 位 Lords 的 decision 便指，我們返回 legislative history to aid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這亦正是梁美芬議員說我們要回到《基本法》legislative history 取回 reference。這個 decision 是一個 landmark decision，那個 composition of House of Lords 也是很強勁的 7 位 Lords，包括 Lord Keith、Lord Bridge 及 Lord Mackay。但是，我希望周浩鼎議員花一小時看看這個 decision，如果他覺得"釋義"一詞 as used by the Honorable Chairman is acceptable, can he make a decision as earlier as possible? 我希望他能看看這個 decision。

主席：請尹兆堅議員，謝謝。

尹兆堅議員：主席，你剛才提到大家釋出善意，我相信從這數次會議中，公眾也看到我們並非是為爭論而爭論。但是，我覺得，今天有多位同事都提到大家是非常有善意，有善意至一個程度令會議原地踏步，有善意至我們基本都同意了，現在只有兩個字是未能同意的。相反，我希望周浩鼎議員能明白多一點，釋出多一些善意。我不同意再拖延，因為已拖延甚久，原因似

乎大家都有目共睹，其實已到了鑽牛角尖的地步，我不會形容為無聊，但確實有點鑽牛角尖了。

剛才周浩鼎議員建議不如待他回去後再思考一下，主席，我即時便認為這是不恰當的，感覺好像把這件事 **outsource** 了給他做，如果主席你容許，便會很奇怪。固然他奮身為大家辦事，可能有他值得讚賞的地方，但很抱歉，我不太讚賞這種做法，因為實際上已用了很多時間，我亦看不見 **outsource** 這件事給他做，讓他再有機會在第四次會議時討論，那修訂版本能保留他想用的"原意"且大家也能接受，這是沒有保證的，主席，我很擔心這種狀態會無限期持續下去。

主席，首先我讚賞你剛才的建議，你用"釋義"的說法是很恰當的。第二，我期望主席這次容許我們用表決方式解困，否則這個 **tie** 將會永遠存在。

主席：好的，容許我再一次就着我在處事過程中可能令大家不耐煩，承認責任在我身上，因為我希望大家在開始時盡量有更多共識。第二，其實，我們討論的只是研究範疇的方向，還未涉及報告本身，如果現階段已就這兩個字有那麼大爭議，我相信我們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說不定三年半也不足夠。我希望盡可能平衡爭取共識的議員，以及我們要有效地處理會議，或者達到要有進度這最低限度。如果大家未能同意，包括我剛才建議的較為中性的字眼"釋義"都無法同意，我傾向將這項議案交由周浩鼎議員提出，要求修改"原意"這字眼處理秘書處的原文，然後我們表態，我不想繼續糾纏下去了，好嗎？

周浩鼎議員：主席，請容許再給我多一些時間.....

主席：我們的時間不多了.....

周浩鼎議員：我明白我明白.....剛才只有議員提到，好像接受了我很多改動，但其實大家看回我這次的改動，當中有五、六項是我自己放棄的。我自己放棄，我願意接受大家的意見，我不想與大家爭論，如你所說，可以讓步的話我會這樣做，正如我已放棄了五、六項改動。

主席，我自己作為這次修訂的起草者，在做這份工作時，我對某些事情，請原諒我，我是有一些的堅持。我亦明白，如果這事對我比較重要，我不希望在倉促的時間內作出決定。坦白說，主席，你剛才提到的意見，舉個例子，可否是"原意/釋義"這樣呢？其實這也是拋出意見讓大家參考，我們最後已收窄至這範圍了。在這數次會議中，無論如何我們的確是有爭議，但我希望各位委員明白，我們已經將所有爭議收窄，收窄至最後這範圍了。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容許我們做一件事，如果用剛才的"原意/釋義"，我們還能再決定，我覺得大家能更好地處理事情。坦白說，我們的會議.....

梁美芬議員：可能我們會有第三個 description.....

周浩鼎議員：其實，可能我們會找到第三個 description，但是，主席，我只是不希望現在就在兩分鐘內作出決定而已。主席，我懇請你能考慮我這個想法。

主席：我一直都樂意接受你的懇請，不過，到了某個時間，"釋義"已經 cover 了"原意"，我覺得我們無謂再就這些字眼召開會議討論。我不能不接受楊岳橋議員所說的，即第 II(c)項中"原意"與"釋義"之間的分歧，似乎與第 I(e)項有所不同。原則上，我們同意了第 I(e)項的方向，純粹修訂草擬的字眼。

時間所限，我們只剩餘 1 分鐘，我希望大家快速地表態，例如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動議，即改動"原意"這字眼，大家是否接受呢？請簡單表態，好嗎？

周浩鼎議員：主席，何君堯議員是否有話要說？

主席：對不起，可能你要說得快一些，因為我們的時間到了，不好意思。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覺得無須如此介懷，為甚麼呢？最初是你們告訴我這不是 Terms of Reference，現在你們卻開始緊張了，每個字你們都很執著。但我卻是非常簡單的，如果你認為這不是 Terms of Reference，而是一個方向，我把"原意"考慮在

內又有甚麼問題？"原意"還是"釋義"是沒問題的，*Pepper v Hart* 根本是.....

主席："釋義"包括了"原意"，如果釋義.....

何君堯議員：不要緊，如果是"釋義"包括"原意"，"原意"又包括了"釋義"，便等於.....

主席："原意"不包括"釋義".....

何君堯議員：不要緊，"原意"不包括"釋義"，這表示"釋義"已被收窄，既然如此，我覺得.....

楊岳橋議員：那麼你說服周浩鼎議員吧。

何君堯議員：No.....我覺得一併考慮原意是完全沒問題的，因為我們現在正是考慮 Article 47。所以，我認為如果大家繼續為一個字而堅持爭論是不必要的，我會 go for 如果你認為這是沒有約束性的，那麼你就容許他再想想吧，對不對？

主席：我剛才已表達了我的意見，我傾向在這次會議上就那兩個字來個了斷。我再將這個 motion put forward，便是周浩鼎議

員建議把"原意"放在第 II(c)項，把它視之為一項動議。贊成這項動議的議員請舉手。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先澄清一件事，一開始說不會表決，現在卻要進行表決。你剛才說"釋義"包括"原意"，我覺得，首先我們要 for the sake of the record，這是不一定的，只是你個人意見。如果"原意".....

主席：如果"釋義"在字面上不清晰時，便要看回"原意"，但是，若"釋義"是清晰的，根據香港的普通法，根據多個.....

梁美芬議員：OK，我不想在今天跟你辯論《基本法》，但"原意"是有 specific meaning 的，OK？

主席：對不起，不如這樣吧，如果大家仍希望有多些討論時間，在大家都不反對的情況下，我可以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

梁美芬議員：我要走了.....

主席：如果有任何人反對，會議便會馬上終止。

梁美芬議員：我想最後不是由主席決定第四十七條的"釋義"是否包括"原意"，OK？

主席：對不起，梁議員，我想澄清，有沒有人反對會議延長 15 分鐘？

周浩鼎議員：我反對，主席，對不起，我反對。

主席：好的，那麼終止會議吧。

(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翻譯及傳譯部
2017 年 11 月 15 日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5 November 2017